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下发的苏价医(2015)283号《关于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院对开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自主确定价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06月14日 - 2024年06月20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480000003	中药特殊调配			次	48	根据中医辨证论治理论,配制适合妇女、孕妇、幼儿内服或外用的中药协定方
480000003	中药特殊调配			次	24	在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基础上,配制适合儿童外用或内服的中药协定方

